



四川瑞利恒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西華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致：四川西華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瑞利恒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四川西華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就公司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四川西華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四川西華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对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核實了本所認為出具該法律意見書所需的相关文件、資料，並參加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全過程。本所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鑒此，本所律師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前已履行了如下程序：2025年0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上发布了《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内容，该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25日。因此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之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5年04月22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按时召开。其中，股东李大军事先告知见证人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股东会及主持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洪华丽主持，股东李大军委托代理人郭洪刚出席股东会并表决、股东成都洛斯达航飞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刘丽平(系其股东)、股东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洪华丽(系其合伙人)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了投票。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之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3 名，共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 21,499,9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3%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应为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同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數 21,499,90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7.73%；反對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2、審議通過《2024 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結果：

同意股數 21,499,90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7.73%；反對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3、審議通過《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

同意股數 21,499,90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7.73%；反對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4、審議通過《2024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結果：

同意股數 21,499,90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7.73%；反對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5、審議通過《2025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表決結果：

同意股數 21,499,90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7.73%；反對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6、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应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瑞利恒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